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5208968-SHHP-GAZ-1000 至 5208968-SHHP-GAZ-1005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64CL 號及第 B861CL 號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 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5208968-SHHP-GAZ-1000 至 5208968-SHHP-GAZ-1005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為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公共運輸交匯處、停車灣、行人天橋延伸部分、車輛出入口通道、行人過路處、樓梯和升降機；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停車灣；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公共運輸交匯處、停車灣和斜坡；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停車灣；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停車灣和斜坡；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路，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斜坡和公共運輸交匯處；
- (viii) 永久封閉並拆除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
- (x) 暫時封閉一段現有行人天橋以建造行人天橋延伸部分；
- (xi) 拆除部分現有隔音屏障，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xii) 拆除現有升降機；以及
- (x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斜坡穩固、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工程、安裝街道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興建隔音屏障、擋土牆和斜坡。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TMM4450 號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

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通路，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天橋。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通路和行人天橋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4 年 1 月 19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